《淮阴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

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政策解读

# 一、制定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。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，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，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”，这充分肯定科学普及的重要战略地位。

根据淮安市科协统计数据，我区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从2015年的7%提升到 2020年10.8%，基本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但客观看，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仍落后于苏南苏中;农民及老年群体科学素质偏低；优质科普资源有效供给不充分；科技资源科普化有待深化；落实“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”的保障条件有待加强。

为明确工作目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大推动力度，确保任务落实，依据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（国发〔2021〕9号）、《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（2021－2035年）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75号）和《淮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规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淮政复〔2022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淮阴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。

# 二、意见采纳情况

2022年10月8日，区科协负责草拟《淮阴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10月25日，区政府办组织召开专题会，向各镇、街道，区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对各单位反馈情况进行予以采纳并修改。

 **三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**

一是“工作目标”部分，提出2025 年，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7.5%。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、机制体制、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，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，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，“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”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，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加均衡，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。

二是“重点工程”部分，提出了科技资源科普化、科普信息化提升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、基层科普能力提升、科学素质开放合作等5大工程，明确了主要任务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。

三是“提升行动”部分，提出围绕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重点人群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，明确了主要任务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。

四是“组织实施”部分，提出加强组织保障、完善条件保障、明确制度保障等三个方面要求。

 淮阴区科学技术协会

 2022年11月11日